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,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,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## 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

- (1)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,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,也没 有为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 保。
  - (2)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

人民币 17,632 万元,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经审计)的 25.76%;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 8,780 万元,占公司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经审计)的 12.83%;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204 万元,占公司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经审计)的 0.30%。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,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(3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。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,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,没有 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不 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  | 为广州毅昌 | 昌科技股份 | 有限公司犯 | d立董事关 <sup>-</sup> | 于第六届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| 议相关事项 | 的独立意见 | [签字页]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r>胡彬  | 何和智 | <del></del><br>任力 |

年 月 日